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8/06-07
電話：2869 928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834 6881)函件

香港
司徒拔道438號
英基學校協會
行政總裁
杜茵妮女士

杜茵妮女士：

《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由於法案委員會即將逐項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條文，本人謹就條例草案條文提出下列意見，供閣下考慮 ——

(a) 條例草案第4條

應有需要更新"常任秘書長"的定義，以及主體條例經重編的第19條中對"常任秘書長"的提述；

(b) 條例草案第6條

會否考慮在主體條例第3條的英文本中加入協會的中文名稱，並在該條的中文本中加入協會的英文名稱？

(c) 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6條

在第(1)(c)款，若協會學校設於香港境外，將如何實施此條文？雖然第(1)(e)款提述各協會學校，而根據定義，協會學校包括幼兒園至中學的各級學校，但第(1)(c)及(f)款則只提述小學及中學或這些學校的教師。在第(4)款，管理局成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協會學校的校友。如何可以確保，該條的規定獲得遵行？應否就管理局成員的辭任及填補空缺事宜訂定條文？

(d) 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8條

是否有需要訂明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？若不設任期，第(3)款所提述的"輪流行事方式"將如何實施？提名委員會可否挑選其成員擔任管理局成員？是否有需要就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填補空缺事宜訂定條文？

(e) 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12(1)條

除(a)段理應包括協會幼兒園及幼稚園外，似乎並沒有任何關乎協會幼兒園及幼稚園的條文；

(f) 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13條

第(1)款對"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"的提述，是否包括幼兒園或幼稚園，以便設立校董會的規定亦涵蓋學前教育機構？

(g) 條例草案第8條中的擬議第15條

如何劃分第(2)(d)款所指的"該校職員"與第(5)款所指的"會直接向[校長]報告工作的職員"，有欠清晰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7年12月11日

m7795